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新疆和内蒙古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、易世达）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易世达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3、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上述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公司一：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

1、拟设立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拟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圆）

3、出资方式：使用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4、注册地址：拟设立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（具体地址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5、拟申请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发电（凭相关许可经营）；能源设备销售、维护（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（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6、股权结构：易世达持股 100%

(二) 标的公司二：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

1、拟设立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拟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圆）

3、出资方式：使用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4、注册地址：拟设立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地区（具体地址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5、拟申请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发电（凭相关许可经营）；能源设备销售、维护（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（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6、股权结构：易世达持股 100%

四、投资目的、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投资目的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两个全资子公司，均为在上述地区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的前期工作。

哈密地区位于新疆东部，拥有得天独厚的光热资源及风资源。全年日照时数为 3303—3549 小时，年均日照为 3358 小时，有充足的太阳能可以利用。

达茂旗太阳能年日照时数大部分在 3000 小时以上，年太阳辐射总量在 6000 兆焦/平方米以上，夏季日照时数为 9~11 小时，冬季日照时数为 7~9 小时，太阳能辐射较强，是全国的高值地区之一，具有广阔的太阳能开发前景。

2、公司已通过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项目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领域，通过本次对外投资，将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，同时促进西部地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。

（二）风险分析

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主营业务的开展可能涉及取得国家有关行政许可，公司已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及与当地主管部门接洽，待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将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，及时申请办理相关审批。

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存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加强对子公司的人才资源投入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7 日